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8月11日公告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，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年5月13日，公司回购股份26,321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7%，成交最高价为3.45元/股，最低价为3.25元/股，成交金额约0.88亿元。

截止2016年5月13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,560,0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8%，成交最高价为3.52元/股，最低价为3.20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约2.59亿元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